

625200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修字第五十八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廳印鑄科發行

翠苑

翠苑

翠苑

翠苑

翠苑

目錄

(頁數)

法規

修正建設部國辦註冊鐵條第一條及第三條

(第七頁)

佈告

交通部佈告

(第九頁)

通告

政務會議通告制定管收徵借財產條例及管理徵借財產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三頁)

訓電

公電

對國庫券有持領之款電

(第十七頁)

漢陽會館局陳列之費電

(第十七頁)

京師總商會電請令准是遇客附乘公整辦以伸紀電

(第十八頁)

政務會議復漢陽會館陳列局宜求永久和平代表諸公亦同新旨電

(第十九頁)

政務會議轉奉參謀部以照會國務院電

(第十九頁)

政務會議復京師總商會等電總司令通告已電請唐總裁派員澈查嚴辦

(第十九頁)

電

秘書勳教肅軍克武補省長熊瑞麟長宗堯參政務會議任命唐宗

(第二十頁)

總署四川高等審判廳長電

肅督軍克武賀趙署大理院長就職電

(第二十頁)

伍兼財政部長賀趙署大理院長就職電

(第二十頁)

林慶政廳長支字賀大理院檢察廳成立電

(第二十頁)

趙署大理院長復肅督軍克武賀電

(第廿一頁)

趙署大理院長復伍兼財政部長賀電

(第廿一頁)

趙署大理院長復林慶政廳長支字賀電

(第廿一頁)

公文

軍政府參議院擬特任伍廷芳孫文王正廷伍朝樞王寵惠為赴歐和

(第廿三頁)

平會議全權大使請求同意文

參議院咨呈通過伍廷芳孫文為赴歐和平會議全權大使文

(第廿三頁)

軍政府咨參衆兩院伍廷芳孫文仍任為全權大使王正廷伍朝樞王寵

(第廿四頁)

惠擬任為全權特使文

參議院咨復議決王正廷伍朝樞王寵惠以全權特使名義派赴歐洲

(第廿五頁)

黃連全權大使辦理和平會議事宜文

衆議院咨復擬任王正廷伍朝樞王寵惠爲赴歐和平會議全權特使案

(第廿六頁)

經多數可決文

衆議院咨達與國八年上海和平會議選派代表條例文

(第廿七頁)

軍政府咨請衆議院復囑上海和平會議選派代表條例文

(第廿八頁)

交通部咨復粵路公司樹南等呈訴粵路凋敝亟須得人懇嚴斥貪污

(第廿九頁)

慎重選舉案已轉飭粵路公司總協理按照呈稱各節自行呈復以憑

核辦文

司法部鑒永定縣江張氏呈稱伊夫江森慎被該縣利知事勒索不遵究

(第卅一頁)

受枉利請飭撤案省等情咨福建省長查明究辦文

交通部委任陳廷驥爲該部股東代表文

(第卅二頁)

交通部委任張大義爲粵路股東會監視員文

(第卅三頁)

交通部令粵漢鐵路公司特派陳廷驥許崇灝爲粵路該部股東代表文

(第卅四頁)

交通部令粵漢鐵路公司總理歐慶祥取銷與煤商議裕公司訂立購煤

(第卅五頁)

之合同文

交通部令新寧鐵路公司總理陳宜禧擬呈擬築白沙枝路直線應准立

(第卅四頁)

案發給執照惟黃姓此爭經潮境之綫如果無正股本繳到公司亦應

准如早代築以利交通而免爭執文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迅將管輝堂訴吳天香焚拆卸殺一案依

(第卅五頁)

法辦理以免延累文

司法部令總檢察廳增設學習書記官三名以免違誤要公文

(第卅六頁)

批 示

軍政府批

(第卅七頁)

交通部批

通字第四十一號

(第卅八頁)

交通部批

通字第四十二號

(第卅九頁)

交通部批

通字第四十六號

(第卅九頁)

司法部批

民字第一百二十九號

(第四十頁)

司法部批

民字第一百三十號

(第四十頁)

司法部批

民字第一百三十一號

(第四一頁)

司法部批

刑字第一百四十二號

(第四一頁)

司法部批

刑字第一百四十三號

(第四一頁)

司法部批 陳字第十七號

(第四二頁)

司法部批 陳字第十八號

(第四二頁)

司法部批 陳字第十九號

(第四二頁)

附錄

交通部啓事

(第四三頁)

財政部啓事

(第四三頁)

司法部啓事

(第四三頁)

大理院啓事

(第四三頁)

總檢察廳啓事

(第四三頁)

遺送敵僑事務局兼管理敵僑財產事務局啓事

(第四三頁)

印鑄科啓事

(第四四頁)

本報啓事一

(第四四頁)

本報啓事二

(第四四頁)

本報啓事三

(第四四頁)

告白簡章

(第四四頁)

廣告

軍政府公報

目錄

三月二十六日

修字第五十八號

(六)

法規

軍政府令

八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茲修正遣送敵僑回國辦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遣送敵僑回國辦法組織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

第一條

(原文)一曾經看管之海陸軍軍人

(修正)一認為應先遣送之敵國人民

第二條

(原文)曾經看管之德奧海陸軍軍人應歸入第一批遣送

(修正)認為應先遣送之敵國人民歸入第一批遣送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佈告

交通部佈告

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漢鐵路公司前經協理均於民國六年五六月間辭任自應提前改選俾得屆期交代以符定例而昭公允至該公司總協理逾期將及兩年并未備儲改選似被謀百出觀聽其朋比把持之日的民國六年六月三日交通部電飭查照原案辦理總協理董事總協理未電部令置之高閣各股東迭託改選該董事總協理更電若因開本都成立以來查該公司積弊甚深惟改選爲根本之解決乃者准 政府會議議決限至民國八年一月十日以內開會選舉一再飭令選舉在案詎該公司總協理利令智昏妄聽絕倫擅將部令置之包攬定捏呈本部請開經部核准不過於章程各條有所商榷云云本部組織伊始文卷無多該董事總協理欺以其方准將包攬呈提出大會討論并展限至二月二十日開會本部再三遷就要改出於體恤慎重之苦心迨查獲與國六年八九月間之交通月刊轉漢國六年五月交通部覆該公司電照年六月二十日咨廣東督軍省長文同日令該公司文電將包攬呈情駁斥嚴令廢止乃該董事總協理內欺股東竟能挽回執駁之附案外欺官長阻其若延盤纏之技謀本部職責所在詎能任其始終隱蔽不加干涉當即根據原案飭令停職包攬呈情並其停職理由通報

告大會詎該會形式不具真實喪失。舉出本部意料之外。蓋尋常會議尙有定章。可謂股東會。謂爲數百萬。血本飲顧。事程序當如何。而密表決手續。應如何。鄭重乃是。且大會凡股東會議之通例。即該公司章程所詳定者。如滿若干股。應合若干。議決權者。到會始能開議。及滿若干股份。始有發言權。或議決權。該會並未檢查報告。其尤荒謬者。表決以舉手爲票。准則贊成人之議決權。是否多數。豈一舉手所能計。算又開會要議。在凡一議案。不論贊成反對。均應從容討論。發揮盡致。以憑取決。詎該會則贊成者發言。反對者強行制止。反對者發言贊成者。遂起毀壞發言權利。互相割奪。集會精神消滅殆盡。此種會議。最多數之異議。意思無由表現。無論如何。議決不應發生效力。以此大會議情狀推之。以前會議則交通斷。折電所謂隱名義上。認稱股東大會。實則純爲二。三當事人之陰謀。欲藉包辦之名。竊奪全體等語。決非臆言。推之以後。會議更無良果。此本部敢斷言者。以該董事總協理。既不遵守章程。又無維持次序之能。力與其多開一會。多加一搗亂之舉。在公司則曠日誤公。在股東則空勞往返。勿寧毅然決然實行改選之。而免夫路政改良利在股東。利在粵省。路政廢弛。損在股東。損在粵省。本部不憚勞怨。力圖進行。冀從新整頓。率以達改良目的。若輩觀股東之呼籲情形。及粵路之腐敗狀。一出于其心之所不安。一苦於責任之無旁貸。決不待監督職權侵占公司利益。更不假股東資格。取得公司位置。此大公無我之心。恐被最少數貪劣之人。道誣謾。無從昭示。特將本部股東代表應有之投票選舉權。習願大局。姑不行使。

則本路始終爲路謀爲學謀無微不至之深衷當與國人共見惟該董事總協理盤踞路權之野心日益
思逞抗拒部令之狡計迭出不窮雖包辦問題已圖剿七見難免不另生枝節竊國推宕若再蹈其慣例
由董事局籌辦選舉恐最寶貴之歲月幾經蹉跎而各處股東望如雲霓之新董事新總協理終無出現
之日使結獲者權益益固則從事改革更成虛願本部熟思審處除照交通部派員到粵辦理前例外別
無救濟方法特遵四

軍政府制定之商辦粵漢鐵路公司選舉會籌備處簡章設選舉籌備處派宋以樞爲處長陳勉倉李聘
臣爲副處長宋陳李諸君咸願領袖商界輩在粵省則物望攸歸在公司則關係密切自能斟酌
情形照章趕辦望各股東檢齊股票屆時到會各行選舉之權共盡維持之責庶幾籌辦可以剴清新猷從
茲煥發本部有厚望焉至商會各堂等登載各報召集開會廣告違章越權本部認爲無効應即宣告取
銷此佈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七日

交通部長趙爾巽

軍政府公報

佈告

第 一 六 日

修字第五十八號

(十二)

通告

政務會議通告制定管理敵僑財產條例及管理敵僑財產條例

例施行細則電

鄂府唐總統武陽總裁之軍譚督軍桂林陳省長貴陽劉督軍成都熊督軍楊省長陝西陳省長
張省長永州譚督軍湖州程總司令蕪湖黎軍總司令唐總司令柏總指揮豫軍王總司令巫山王總
司令漳州陳省長詔安方令辦黃崗呂督辦王副司令廣州田張胡林各總司令濟浦周總司令廣州林
總裁吳督軍程省長李督辦均鑒准內政部據具管理敵僑財產條例及施行細則前來經政務會議
決議通過開列如下(管理敵僑財產條例)第一條凡敵僑財產之動產與不動產均由地方官署接管
二條敵僑之商店公司工場如有債務關係必須由管理敵僑財產事務局清理其財產其應收者不
抵償債務情形時得請司法官署宣告其破產第三條中國官署與敵僑合股所辦之商店公司工場
由管理敵僑財產事務局與該官署另定管理方法第四條管理敵僑財產之地方官署發見對於敵僑
財產上之訴訟時應得知管理敵僑財產事務局請司法官署判決以定管理方法第五條因管理財產
所生之各種費用應由管理敵僑財產事務局核定於敵僑財產中支償第六條凡受敵僑之委託或因